

仅由颜色组成的商标能够申请！

~加强品牌的影响力~

2015年7月3日

日本河野专利事务所

专利代理人 野口富弘

翻译 王瑾

在国外许多国家，由“颜色”、“声音”等组成的新类型的商标已经被保护。而且这种动向正在扩展。在全球展开事业的日本企业，也有在国外取得新类型商标权并使用的事例。新类型商标的保护需求也在不断地高涨。

日本自2015年4月1日起，允许了新类型的商标申请。

本期就“仅由颜色组成的商标”进行说明。

1. “仅由颜色组成的商标”的定义

“仅由颜色组成的商标”是指，由单色或多种颜色组合、没有轮廓仅是颜色的商标。在以前的商标中，也有在文字、图形等中结合颜色的商标，不过其中的颜色只不过是附带的构成要素。“仅由颜色组成的商标”是不与图形等结合的颜色本身。另外，“仅由颜色组成的商标”不仅是颜色本身，也包括在商品等的特定的位置（例如，可用部位的名称等进行特别指定）添附颜色的商标。

2. 如何特定“仅由颜色组成的商标”

需要以颜色表示的图或照片，并且需要对颜色名称、三原色（RGB）的配比、颜色标本样板的号码等进行具体且明确的说明，另外，在由多种颜色组合时，需要对各种颜色的配置、比例等（例如，商标是红色、绿色、黄色3色的横格时，表述为配色自上起依次为：红色占商标纵向的60%、绿色占30%、黄色占10%）进行具体且明确的说明。

3. 为了使“仅由颜色组成的商标”获得登记

与以前的商标一样，需要满足具有识别自己与他人商品服务的识别力、不能与其他的商标类似等的登记必要条件。另外，由于单一颜色本身没有创造性、异特性，审查时原则上会被判断为不具有识别自己与他人商品服务的识别力。但是，如果提出有关商标使用状况的证据，能够证明该商标持

续使用使其具有识别自己与他人商品服务的识别力，该商标有被登记的可能性。

4. “仅由颜色组成的商标”的优势

作为着色的对象，可以是商品的全部（例如，鞋的全部）、商品的部分（例如，鞋底）、与所提供的服务关联使用的物体（例如，车辆）、以及商品的包装纸、包装箱、广告等的招牌。虽然颜色是为了装饰商品和包装而施加的，但是如果商标登记被认可的话，该商标能够以与以前的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不同的状态上发挥商品服务的识别力，在品牌的战略上能够获取大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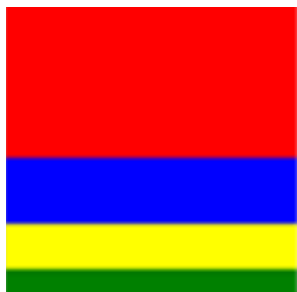
附 日本专利局有关新类型商标审查基准的概要

https://www.jpo.go.jp/seido/s_shouhyou/pdf/new_shouhyou_video/01.pdf

下面转载该概要中的有关“仅由颜色组成的商标”详细的说明记载中的例 2) 颜色的组合部分的中文译文。

例 2) 颜色的组合

【申请商标登记的商标】



【仅由颜色的组合的商标】

【商标的详细的说明】

申请商标登记的商标（以下称“商标”）是仅由颜色的组合而成的。作为颜色的组合，由红色（RGB 的组合：R255、G0、B0）、蓝色（RGB 的组合：R0、G0、B255）、黄色（RGB 的组合：R255、G255、B0）、绿色（RGB 的组合：R255、G218、B0）组成，配色自上起依次为：红色占商标纵向的 50%、同样地蓝色占 25%、黄色占 15%、绿色占 10%。